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 2 |
| 中国 | 2 |
| 捷克共和国 | 2 |
| 德国 | 3 |
| 蒙古 | 3 |
| 大韩民国 | 4 |
| 土耳其 | 4 |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在其四年期工作计划下列入一个“一般性交换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项目（A/AC.105/891，第 136 段）。根据该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会员国就本国立法情况报告所作的专题介绍。
2. 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本国立法方面的信息。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2009 年 1 月 26 日前从下列国家收到的信息编写的：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蒙古、大韩民国和土耳其。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中国

[原件：中文]

1. 中国重视外空立法工作，于 1998 年后深入开展了这方面的调研、论证和研究工作，为外空立法工作的持续推进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2. 中国迄今尚未制定综合性外空法律，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规定散见于数个不同政府部门的法规中。
3. 2001 年 2 月，为加强国家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建立空间物体登记制度并有效履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中国制定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中国发布了《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4. 中国已经启动了《空间活动管理条例》的拟订工作。在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外空立法工作将是中国的一项重要任务。2007 年 7 月出台的《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更明确提出，要加快国家航天政策法规的制定，以指导和规范航天活动，营造依法行政的法律环境，重点推进空间活动管理条例、航天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启动航天立法工作。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捷克共和国认识到目前在空间法制定方面有一种趋势，那就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颁布了与管理其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活动有关的国家规范。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也极为关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关于上述项目的讨论情况，该小组委员会目前将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审查由提交各自适用于本国空间活动的立法和管理框架方面信息的各个国家所做的答复。
2. 迄今为止，捷克共和国尚无任何适用于本国空间活动的特别国内法或任何

其他特别条例。在这些努力中，捷克共和国遵守其已加入的联合国各项空间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载的原则和规则。依照国家宪法秩序，捷克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是捷克法律秩序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内法律。捷克共和国还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其所加入的其他一些国际组织的相关决议。在国内关系中，我们的空间活动受我们的国家立法机构和主管行政机构制定的一般法律规则管辖。

3. 尽管如此，捷克共和国将在近期考虑以下问题，即启动一个将促成通过国家空间法或设立另一个外层空间活动特别管理框架的立法进程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为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特别工作组内对题为“一般性交换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预期结果将必定有所助益。

德国

[原件：英文]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承诺履行其根据国家立法方面的国际义务。德国已有与空间活动相关的专门立法。在 2008 年，2007 年 12 月 1 日的德国高分辨率卫星数据传播安全保障法（《卫星数据安全法》）得到实际实施。
2. 之所以需要就星基遥感系统的准许和许可以及通过这些手段获取的数据的传播制定具体立法，是因为与空间有关的项目中的投资结构发生了变化。私营部门日益参与最新的遥感项目以及特别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投资了大量私人资本，从而需要有一个明确而透明的法律框架。
3. 该法案为传播由高等级遥感卫星系统产生的遥感卫星数据实施一个许可程序，以确保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利益。
4. 对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的原则十二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通过敏感性核对和准许程序予以考虑。
5. 《卫星数据安全法》中有利于商业性传播的各项规定实际创建了一个可毫无歧视地让所有第三方访问的广泛数据库。
6.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提供的一篇关于这一议题的文章已发表于《空间法杂志》第 34 卷：2008 年第 1 号。

蒙古

[原件：英文]

已对下列定义作了规定并准备将其纳入蒙古的国内立法：

(a) 在 2001 年经修订的通信法、1997 年大地测量和制图法以及 2005 年公共无线电和电视法中规定的与行动以及大地测量和制图问题有关的定义；

(b) 蒙古加入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在该公约第二条中，“改变环境技术”一语系指通过故意操纵自然过程

改变地球的动力学特性、构成或结构，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圈和大气层，或对外层空间作此改变的任何技术。根据蒙古宪法的规定，蒙古所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均同本国法规一样在整个蒙古领土内得到实施。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大韩民国提交了以下法案的案文：《空间发展促进法》和《空间责任法》。这些法案载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的“国家空间法数据库”：<http://www.unoosa.org/oosa/en/SpaceLaw/national/index.html>。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 土耳其重视空间法，在设计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时顾及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拟定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是土耳其在这一领域的政策目标之一。
2. 在这方面，土耳其于 1967 年成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7 年）并于 2004 年批准了《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8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 年）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 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正在批准《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 年）。
3. 土耳其正在这些主要文书的基础上制定本国立法和管理框架。这方面的初步目标是设立土耳其航天局，然后最终通过国家空间政策。关于设立土耳其航天局的法律草案和国家空间政策草案已作最后定稿，并已提交给本国政府供启动批准进程。
4. 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土耳其国家空间政策的重点和优先事项是：
 - (a)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相协调并在短时期内最后确定国家管理框架；
 - (b) 制定关于空间法这一主题的培训方案以提供专家教育；
 - (c) 定期在国际论坛上监测联合国各项协定和公约的实施情况；
 - (d) 积极参与所有与空间有关的国际活动，尤其是在联合国框架内组织的此类活动。